

合同编号:BJRBJ2021007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

**安全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书**

**(二〇二一年度)**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〇九工厂

合同编号:BJRBJ2021007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

安全系统运行维护

合同书

(二〇二一年度)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〇九工厂

根据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国内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FE21ZL-006YY0-2），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2021年度北京市社会保障卡安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签订如下合同：

## 一、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甲方负责北京市社会保障卡系统运行维护（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工作。

甲方负责确定年度工作任务、明确业务需求；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与相关业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和业务需求，提供社保卡安全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社保卡安全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 二、服务期及内容

自2021年9月15日到2022年9月14日，根据甲方提出的2021年度工作任务，乙方承担以下主要工作：

### （一）社保卡安全软硬件系统基础平台运维保障

社保卡安全软硬件系统基础平台设在北京市医保（中塔）数据中心机房，北京市信息安全容灾备份中心机房，主要提供社保卡安全及服

务的平台支撑，保障证书签发安全管理系统、密钥管理中心系统、安全认证服务系统、数据审计监督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管理平台、灾备系统等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行。

### 1、系统硬件运维保障

目前，系统硬件包括2台IBM小型机、32台IBM服务器、5台IBM硬盘阵列、5台IBM存储交换机、1台IBM TS3100磁带库、4台Cisco3750网络交换机、4台防火墙、2台入侵检测系统（IPS）。这些系统硬件均需要进行日常巡检、监控，配置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管理等工作，并且要加强安全保障工作。

### 2、系统软件运维保障

在硬件环境基础上，搭建的系统软件包括10套Oracle数据库、2套Weblogic数据库、4套IBM Remote Mirror远程镜像软件、2套Lander Cluster双机热备软件、1套IBM TSM硬盘库备份软件、3套SUN LDAP软件。运维保障工作包括进行每日电话支持、故障排除、咨询服务，性能管理、空间管理、安全管理、监控管理等工作。

### 3、专用安全设备运维保障

目前，专用安全设备包括20台专用密码机、25台对称密钥分散密码机。这些专用安全设备均需要进行日常巡检、监控，配置管理，故障处理，性能管理等工作，并且要加强安全保障工作。

## （二）安全集成运维服务

为有效管理社保卡并为持卡人提供全面安全服务，满足定点医药机构的安全服务需要，确保医保实时结算的正常进行，交易数据的真

实、完整和不可抵赖，安全集成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九部分内容：

#### 1、证书签发安全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为社保卡系统中的重要设备和社保卡签发、管理数字证书；发布数字证书状态并提供查询和下载。

主要对非对称密钥管理系统、证书签发系统、证书注册系统、证书发布系统、证书在线状态查询系统进行密钥检查、故障排查和处理等。

#### 2、密钥管理中心系统运维服务

根密钥托管，对根密钥进行管理、监控。建立非对称密钥管理中心、对称密钥管理中心，对非对称密钥、对称密钥、PSAM卡密钥进行管理。包括密钥内容检查、监控录像管理、故障排查和处理等。

#### 3、安全认证服务系统维护服务

对认证服务器软件系统、LDAP证书发布系统、OCSP证书在线状态查询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实时监控交易认证、安全异常数据分析、数据校正、故障排查和处理等。

#### 4、数据审计监督系统运维服务

对交易数据签名验证审计系统、个人账户签名验证审计系统、医疗保险费用审核结算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包括重新验签、安全认证统计、安全认证报告、个人账户比对、日志转换、培训等。

#### 5、运维服务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对安全集成系统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包括社保卡制卡数据交互、社保卡注销处理、PSAM卡管理、日常单据处理、异常数

据处理。

社保卡公钥密码应用测试平台，主要对社保卡进行安全测试。

医保交易认证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統、证书签发安全管理系统及灾备系统远程管理与监控平台使值班人员可以及时发现、甄别、提供解决问题方案，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 6、客户端用户服务

建立卡安全服务中心，为全市3700家余家定点医药机构、357个卡服务网点提供社保卡安全服务；

为安全系统用户提供7\*24小时热线服务、网上服务、现场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异常情况处理、定期巡检、技术培训等服务。

根据定点医药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组织人员到定点医药机构现场根据验收标准进行系统安全环境验收。

#### 7、灾备系统运维服务

主要有以下四个部分：社保证书签发安全管理系统灾备系统、安全认证服务系统灾备系统、数据审计监督系统灾备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服务平 台灾备系统。包括定期检测、性能调优、备份等。

#### 8、社保卡制卡基础环境维护

为保障社保卡制作工作能够正常进行，需要对生产环境和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及保养，确保社保卡制作任务的完成。

#### 9、安全设备增配

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PSAM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0号）增配PSAM卡，对PSAM卡密钥灌装和

个性化制作。

### （三）安全防护

安全性按照医保网要求实现，主要采用防火墙对各个网络区域进行逻辑隔离，并通过采取入侵检测、漏洞扫描、病毒监控等技术手段增强系统的安全性，做好所有接入社保卡安全系统中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 （四）应急演练

乙方应在本年度内完成不少于两次的应急演练。

### （五）安全等级评估

乙方应该积极配合甲方测评单位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完成本年度内安全等级的评估。

##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2021年社保卡安全系统运行维护费用中标金额共计：¥11,212,765.00元（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整）。费用清单详见附件《北京市社会保障卡项目2021年度安全系统运维服务费》。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7,848,935.50元（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伍元伍角整）

（三）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甲方于2021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3,363,829.50元（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

伍角整)。

(四)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甲方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三二0九工厂服务保障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046)

账号:0200004609200605350

行号:102100000466

#### 四、服务要求

##### (一)服务质量

乙方应尽职尽责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社保卡安全系统安全、平稳、可靠运行,运行维护服务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人员管理要求

(1)应配备充足、技术过硬、熟悉社保卡业务的专业技术力量从事社保卡安全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工作,并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选派的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应报甲方书面确认。



(2) 应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业务、技术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其行为符合专业技术服务规范。

(3) 应评估运行维护关键岗位人员流失带来的风险，制定人员候补和岗位接替计划，在人员岗位发生变化后及时变更相关信息。

(4) 应加强对运行维护人员的甄选和培训。对重要岗位的运行维护人员做好履历备案、身份验证、职业技能鉴定、背景调查等，对关键岗位运行维护人员还应进行政审并签署保密协议，实行权限管理。

(5) 应加强运行维护人员变更的管理。应确保主要负责人员的稳定，确需更换的，应向甲方提供说明材料，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单位提出人员变更申请，说明人员的离职原因、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措施、变更人员资质及身份证明材料等。离职人员应做好本项目未尽任务和工作移交。

(6) 应加强运行维护人员现场管理，规范运行维护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

(7) 运行维护人员对本项目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应与运行维护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其擅自对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2、软硬件系统基础平台运维保障服务。提供良好的机房环境，做好数据库主机、应用服务器及安全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社保卡安全系统环境的稳定运行，不得发生因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而造成的非计划性停机。及时做好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安全。

3、安全集成运维服务。完成证书签发安全管理系统、密钥管理中

心系统、安全认证服务系统、数据审计监督系统、安全运维服务管理平台、客户端用户服务系统的业务需求和系统优化的开发任务；提供全年5×8小时技术设备保障和业务支持服务。

## （二）报告制度

1、乙方应按年度任务要求，编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2、乙方应每周提交工作周报。

3、乙方应每季度提交季度工作总结。

4、乙方应于年底向甲方提供年度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5、针对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中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5日内提交故障总结报告。

## 五、信息保密

（一）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的或根据披露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包括与社保卡安全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但不包括下列信息：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乙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乙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根据政

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向公众或通过公开渠道所披露的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社保卡系统的软硬件设备安全，社保卡及 PSAM 卡的制作、发放安全。

（三）乙方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与监管办法，明确规定获取、登记、归档、使用、审批、销毁的手续，并指定专人负责保密管理工作。乙方应将保密管理制度与监管办法留存给甲方。乙方应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对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纠正保密工作中的偏差，及时处理违反保密管理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对乙方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保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制卡产生的相关数据向相关单位传输时，必须采用由甲方指定的安全保护手段。

（五）乙方必须统一保管保密信息，不得披露、复制、摘要和/或散布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亦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六）若甲方未予授权，乙方对保密信息没有使用权，也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且乙方仅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密信息，绝不为

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七)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要求后的10日内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摘要及所有其他作为保密信息而提供给乙方的有形文件和资料，或依甲方的要求，证明销毁了上述保密资料。

(八)乙方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以任何合理的方式协助甲方恢复甲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九)乙方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包括本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十)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核心参与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负责人和接触社保卡安全系统数据库的其他核心工作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备案。乙方应对本项目参与人员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

(十一)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并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但如果未能最终获许保密待遇，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 甲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同等的相应保密责任。

(十三)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六、对外宣传

鉴于社保卡系统相关内容的敏感性，为了维护社会稳定，避免给各方造成负面影响，涉及社保卡系统的对外宣传，双方必须密切沟通，统一宣传口径。

## 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二)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

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上述全部技术成果及衍生成果等全部实际交付给甲方。

(三)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侵权。

## 八、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十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九、违约及事故责任

(一)乙方应尽职尽责完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否则按照下列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重大事故，乙方须立即组织排除故障，承担由此产生的附加开发成本，并按合同金额的1% -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积极配合甲方消除由此带来的社会影响。本款所述“重大事故”包括：

(1) 本合同服务期内，3-6个区、县医保经办机构或10至30家定点医药机构的主要业务因社会卡安全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满48小时；

(2) 本合同服务期内，6个以上区、县医保经办机构或30家以上定点医药机构的主要业务因社保卡安全系统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满24小时；

2、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非计划性停机，乙方须立即组织排除故障，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按每发生1次支付1次计算），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社保卡安全系统故障处理数量（以系统故障单所载内容为依据）超过一定数量、培训次数不足或培训质量不达标、软件版本升级错误、运维服务质量不达标，乙方须立即予以补救，并视发生该等情况造成业务影响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 - 5%的违约金。

但上述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乙方支付违约金总额达到上限后，乙方仍未能尽职尽责完成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15日的宽限期。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完成的项目任务, 则乙方应按下述规定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于其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一切费用并采取补救措施, 以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自宽限期满之日起, 每延期1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 宽限期满后10天仍未完成本合同所规定项目任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可按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由于各方确认的非正常开发部署流程, 导致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工作, 应根据各方确认的非正常开发部署要求相应免除乙方责任。本款所称“非正常开发部署流程”包括:

1、根据需求估算的开发计划超过甲方上线时间情况, 或需求、功能、计划等临时性调整导致对安全系统的重新修改、设计、开发以及实施计划或方案的调整、变更, 但由于乙方工作缺陷或失误导致对需求、功能、计划等调整除外;

2、按甲方要求在没有进行需求签字情况下的提前开发;

3、其他经各方确认延误开发周期的非正常开发部署流程。

(四)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守约方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约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金额,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因本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及增加的费用, 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协议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8个工作日起, 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5%。

(七) 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费用, 甲方可以在未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 十、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一) 甲方以第四条“服务要求”为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二)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 甲方有权力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与赔偿,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第九条“违约及赔事故责任”项下相应的赔偿标准。

##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决。

(二)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

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乙方应该按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与本合同密切关系的北京市各项制度改革和政策有重大变化时，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对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协商达成一致后，应当用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上述变更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 十三、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在甲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如涉及逾期支付则包括违约金），合同自动终止。

## （二）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2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的服务费按日计算（每日的服务费 = 年度服务费 ÷ 365天），乙方应按日返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30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 十四、合同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

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有关补充合同。对于出现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问题，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二）鉴于北京市社会保障卡项目年度系统运维服务费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下一年度此项目运维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社保卡安全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社保卡安全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北京市社会保障卡项目2021年度安全系统运维服务费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15 日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二〇九工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北京市社会保障卡项目2021年度安全系统运维服务费

运维服务大类	运维服务类别	对应资产	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费用 (万元)
软硬件基础设施厂商服务及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系统硬件基础平台服务	小型机、服务器、陈列、交换机、磁带库、台式机、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	系统硬件运维保障: 电话支持、现场硬件支持服务、问题升级管理。保证各系统软硬件和安全专用设备运转正常, 在发生故障及时报告并处理, 负责机房内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线路、日常巡检、监控、配置、故障处理等。	284.94
	系统软件基础平台服务	数据库、备份软件、远程镜像软件、双机热备软件、LDAP软件	电话支持、补丁升级, 咨询服务。保证各系统操作系统、基础软件的调优, 日常巡检, 监控, 配置, 故障处理等。	195.34
	专用安全设备运行服务	专用密码机、专用安全设备	电话支持、现场硬件支持服务、问题升级管理。保证安全专用设备运转正常, 在发生故障及时报告并处理, 日常巡检, 监控, 配置, 故障处理等。	120.7965

安全集成服务	安全应用软件 运行服务	证书签发安全管理 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	28.8
		密钥管理中心 系统运维服务	根密钥托管、系统日常维护	43.2
		安全认证服务 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	61
		数据审计监督 系统运维服务	保证软件版本维护与更新、系统测试、新版本需求分析、系统日常维护、医院及区县监控、业务支持、市中心及各区县经办现场维护、问题库整理分析	149.6
		运维服务管理 平台运维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异常(拒付)数据处理、社保卡及PSAM卡注销管理	43.2

	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端用户服务	安全专家咨询服务、安全套件定期巡检、社保卡安全服务中心窗口服务、安全设备定期巡检、医疗机构现场技术支持	175.2
		灾备系统运维服务	系统日常维护	19.2
合计				1121.2765